

[首页](#) [保监会简介](#) [发布与解读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法规](#) [行政许可](#) [行政处罚](#) [统计数据](#) [派出机构](#) [消费者保护](#) [互动交流](#) [办事服务](#)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发布与解读](#) > [新闻动态](#)

中国保监会印发《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》

发布时间：2017-09-13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为推进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进一步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，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《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原则、机制目标、重点内容。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将按照“以人为本、依法合规，统筹规划、协同推进，及时准确、客观审慎”的工作原则推进。逐步建立在全行业建立起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机制，形成多方参与、上下联动、协同运作、及时有效的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格局，建立统一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平台。《意见》围绕上述目标提出了三项重点工作内容：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要求行业有关单位加强制度建设、明确职责分工、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；二是推进风险提示平台建设，建立信息汇集、发布、共享联动机制；三是规范运作流程，加强保险消费风险监测、识别，增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有效性。

《意见》的出台是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署的需要，是落实保监会“加强保险监管、治理市场乱象、补齐监管短板、防范行业风险、服务实体经济”工作的具体举措。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，特别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，进一步加大了保险消费风险的监测、提示工作力度，并着手建立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制度。《意见》制定过程中，在保险行业内外开展了广泛的调研、论证工作，充分吸收了保险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保险机构、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总结了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经验。

[阅读排行](#) [周排行](#) | [月排行](#)

- 1 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取...
- 2 保监会弥补监管短板 构建严...
- 3 中国保监会发布实施偿二代...
- 4 保险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取得...
- 5 保险行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...
- 6 黄洪副主席在2017金融街论...
- 7 第十一届保险公司董秘联席...
- 8 中国保监会召开党委中心组...
- 9 中国保监会和国务院扶贫办...
- 10 中国保监会印发《关于加强...

《意见》的发布将进一步丰富、完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，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，增强行业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意识，减少保险消费纠纷，防范保险消费风险聚集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